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1)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各監獄及懲教所懲教人員曾向在囚人士作出徒手制服、胡椒泡沫噴劑、伸縮警棍的記錄。上述有幾多記錄是涉及女在囚人士、少年犯和65歲以上在囚人士？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4)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過往5年，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按使用必要武力形式劃分的個案數目			總數
	徒手控制	使用胡椒泡沫噴劑	徒手控制及使用胡椒泡沫噴劑	
2022	8	7	62	77
2021	12	5	84	101
2020	14	9	68	91
2019	14	5	50	69
2018	6	6	58	70

註：過往5年，並無懲教人員向在囚人士使用伸縮警棍的個案。

懲教署並無備存按在囚人士年齡分析的懲教人員使用必要武力個案的資料。過往5年，涉及收納青少年在囚人士及女性在囚人士的院所的相關個案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收納青少年在囚人士的院所的個案數目	涉及收納女性在囚人士的院所的個案數目
2022	3	22
2021	12	24
2020	4	20
2019	3	10
2018	4	7

- 完 -